



联 合 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2年3月7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4
A. 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4
B. 利比亚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4
C. 利比亚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	5
D. 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5
E.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6
F. 古巴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	6
三. 和平解决争端	8
四.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	10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12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12
B. 确定新主题	12
附件	
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提案	14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6/101 号决议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8 日及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
2. 依照大会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 2 月 21 日第 264 次会议、2 月 24 日第 265 次会议和 3 月 1 日第 266 次和第 267 次会议。第 264 次会议上成立的全体工作组于 2 月 22 日、24 日和 27 日及 3 月 1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
4. 玛丽·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尼加拉瓜)以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2 月 21 日第 264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依照 1981 年届会就选举主席团成员商定的条件(A/36/33, 第 7 段), 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加伦·纳扎里安(亚美尼亚)

副主席:

范光荣(越南)

易卜拉欣·萨利姆(埃及)

报告员:

胡安·曼努埃尔·桑切斯·孔特雷拉斯(墨西哥)

6. 在 2 月 24 日第 265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希尔丁·隆德克维斯特(瑞典)

7.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兼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8.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该司副司长乔治·科伦济斯担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全体工作组秘书。该司为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的服务。
9. 在第 264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 201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66/101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10. 与会者在第 264 和 265 次会议上就所有议题或若干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这些一般性发言的主要内容见本报告有关章节。

11.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全部有关报告，¹ 包括最近的一份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² 1998 年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其中载有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概述；³ 以及利比亚在特别委员会 2002 年届会上提交的加强关于制裁实施和影响的若干原则的订正工作文件。⁴

12.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了利比亚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1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⁶ 其中载有对该代表团在 2010 年届会上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案⁷ 的进一步订正文本；以及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5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的订正文本。⁸

¹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 和 Corr. 1、A/63/224、A/64/225 和 A/65/217。

² A/66/213。

³ A/53/312。

⁴ A/AC.182/L.110/Rev.1；见 A/57/33，第 89 段。这份工作文件订正了利比亚在委员会 2001 年届会上提交的提案(A/AC.182/L.110 和 Corr.1；见 A/56/33，第 116 段)。

⁵ 见 A/53/33，第 98 段。

⁶ A/AC.182/L.130，经提案国代表团进一步订正。见 A/66/33，附件。

⁷ 见 A/65/33，附件。

⁸ 见 A/60/33，第 56 段。在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期间，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104)，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建议请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产生何种法律后果。在同一届会议上，经过讨论后，提案国提交了决议草案订正文本，供以后审议(A/AC.182/L.104/Rev.1；见 A/54/33，第 89 至 101 段)。在 2001 年届会上提交了进一步订正稿(A/AC.182/L.104/Rev.2；见 A/56/33，第 178 段)。

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了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⁹

13.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菲律宾提交的关于纪念 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的建议草案。¹⁰

14. 在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266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 2012 年届会报告。

⁹ A/AC.182/L.133，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¹⁰ A/AC.182/L.132。

第二章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 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5. 在2012年2月21日第264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以及全体工作组第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

16. 政治事务部和社会事务部代表在第1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66/101号决议第14段中的要求，向工作组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66/213)第11段所涉的发展情况。

17. 若干代表团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实施制裁仍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

18. 有代表团对违反国际法和发展权实施单方面制裁表示关切。

19. 有些代表团指出，如上述秘书长的报告确认的，2003年以来没有会员国向就制裁委员会提出实施制裁引发的特殊经济问题。他们还指出，2011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认为没有必要就此事项采取任何行动。鉴此，他们认为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已没有意义，不应作为特别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也不值得再进行讨论。

20. 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优先审议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和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还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报告(见S/2006/997,附件)中阐明改进制裁设计和监测方面的建议和最佳做法，但并没有就援助受制裁意外影响的第三国的方式提出明确建议。

21. 有人认为，设立一个机制评价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和援助受影响国的问题值得审议。有人说，安全理事会在实施制裁之前，应继续注意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和制裁对象国平民的人道主义需求。

B. 利比亚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22. 利比亚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载于特别委员会2002年报告(见A/57/33,第89段)，在2012年2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264次会议一般交流意见期间提到了这份文件，并在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加以审议。

23. 若干代表团强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规定实施制裁。有人指出，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出现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才可以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制裁。若干代表团认为，制裁的目标应当明确界定；基于站得

住脚的合法理由；并规定具体的时限。若干代表团提及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及所附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24. 许多代表团表示，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问题继续引起严重关切。它们认为，制裁是一种强硬的工具，使用制裁会引发基本道德问题，即使目标国家的弱势群体蒙受苦难是否是施加政治压力的合法手段。它们还指出，制裁不适于作为预防性措施用于所有违反国际法、准则或标准的情况。

25.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近年来采用的制裁制度明确显示出，可以具针对性的方式实施制裁，以尽量缩小对平民及第三方造成不利后果的可能性。

26. 有人表示支持可以赔偿目标国家和/或第三国受到实施非法制裁造成的损害的规定。有人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其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工作范围内，适当审议安全理事会对会员国专横独断地实施制裁的法律后果。

27. 在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鉴于该提案的目标已基本实现，提案国撤回其提案。

C. 利比亚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

28. 2012 年 2 月 21 日特别委员会第 264 次会议进行一般意见交流期间一般性地提到、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利比亚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见 A/53/33, 第 98 段)。

29. 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有人表示希望，不断谈判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问题将导致增加其成员数目，同时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透明度、问责制和有关国家的参与。

30. 在全体工作组中，提案国代表团指出，本组织其他机构已处理其提案的内容，因此表示，它不再坚持讨论这一提案，但如果其他代表团希望在未来某个时候继续审议此提案，它也不会反对。

D. 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特别委员会第 2011 年届会上提出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见 A/66/33, 附件)。2012 年 2 月 21 日特别委员会第 264 次会议举行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提到这份文件，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32. 在一般性评论中，若干代表团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即安全理事会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权范围的问题，包括规则制定，因而侵犯这些机构的职权。有人强调，本组织的改革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

33. 提案国代表团的代表回顾说，该提案的目的是通过鼓励执行《宪章》中有关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的规定加强本组织。

34.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并认为特别委员会是审议此提案的适当论坛。

35. 有人认为，《宪章》充分阐明了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责任。

36. 有些代表团希望有更多时间研究该提案并与提案国代表团进行双边讨论。

E.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37. 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特别委员会第 264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见 A/60/33, 第 56 段)，其中除其他外建议，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38. 该提案共同提案国强调上述订正工作文件议题的持续相关性，以及对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达成共同谅解的价值。在着重指出合法使用武力问题的重要性的同时，共同提案国重申以下看法，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可以弥补《联合国宪章》中的一个缺陷，即《宪章》中没有包含有关使用武力的详细规定，特别是鉴于当今的国际政治局势。共同提案国赞成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保留该提案，并就此事项进行实质性讨论。

39. 有些代表重申支持该提案。有人指出，该提案会促进澄清按照《宪章》使用武力的各项法律原则。有人还认为，该提案会促进加强《宪章》中阐明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40. 有人认为，该提案不会得到支持，因为《宪章》的有关规定已适当和明确地处理了使用武力的问题。

41. 在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266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保留这一提案。

F. 古巴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

42. 在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口头提出了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提案，并通知各代表团，古巴代表团打算就此提交一份工作文件。

43. 古巴代表团指出，该提案以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2009 年会议上提出的订正提案(A/AC.182/L.93/Rev.1, 转载于 A/64/33, 第 32 段)为基础，但作了一些修改。古巴代表团强调，最重要的是，该文件的宗旨是促进通过直接建议，以加强大会的工作。

44. 提案国代表团告知工作组，它打算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讨论该提案的实质内容，因为它了解，各代表团将需要时间征询其政府的意见。
4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古巴代表团打算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讨论该提案的实质内容。其他代表团表示他们需要更多的时间考虑该提案。
46. 其他代表团指出，如果该提案与 2009 年提交的订正提案相似，那么，应该指出，特别委员会已于 2011 年决定不通过这一提案。对此，古巴代表团解释说，2011 年，全体工作组通过了该提案，但特别委员会没有通过关于将其提交大会审议的建议。
47. 在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通知各代表团，古巴提交了上述工作文件，已经作为 A/AC.182/L.133 号文件印发。
48. 在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266 次会议上，应提案国代表团请求，特别委员会决定，将该文件作为其报告的附件。有人指出，该文件在届议期间没有得到审议。

第三章

和平解决争端

49. 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和 24 日第 264 次和第 265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及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

50.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中，一些代表团重申，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在其议程上予以保留。强调了在和平解决争端中自由选择手段的重要性。突出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

51. 回顾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发表三十周年，以及大会在 1982 年核准这项《宣言》并将其列入大会第 37/10 号决议的附件。承认并赞赏特别委员会在拟定《宣言》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许多代表团指出，《宣言》依然是委员会编写的一份重要文件。有人指出这是第一次一份文件反映出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制订全面规划和整合法律框架，因此在这一领域内做出重大贡献。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宪章》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还强调了大会其他相关决议的重要性。

52. 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就关于纪念《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发表三十周年的建议提出一项提案(A/AC.182/L.132)。

53. 菲律宾代表作为提案人建议，《马尼拉宣言》中提出的专题依然具有现实意义，明确显示了特别委员会的潜力及其所从事工作的重要性。提案人表示，纪念《宣言》发表三十周年将有助于提醒会员国它们在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承担的义务，让人们认识到《宣言》对国际法发展所作的贡献。

54. 若干代表团支持关于建议纪念《马尼拉宣言》的提案。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建议草稿。若干代表团还表示，愿意与提案人协商起草这项建议。有代表团对建议草稿试图解释《联合国宪章》表示关切。

55. 为进一步讨论建议草稿，菲律宾进行了公开非正式协商。

56. 在全体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口头报告了提案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57.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以下决议草案，以期通过：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三十周年

大会，

确认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是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所载《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的纪念日，

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在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和突尼斯各国的倡议下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准备的案文谈判达成的，

又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大会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成果而通过的第一项文书，

还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宣言，它立足于《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三十三条，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1. 确认《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取得的一项具体成就，并欣见该宣言通过三十周年；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在和平解决其国际争端时真诚遵守并促进《马尼拉宣言》；

3. 鼓励所有会员国通过适当活动纪念《马尼拉宣言》通过三十周年。

58. 在全体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表示，他正在与一些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双边协商，以确定能否在特别委员会范围内审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各种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这一问题，目的是制订不允许实施双重标准的明确规则。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特别委员会讨论这一议题可能是有益的，其他代表团则表示，特别委员会不适宜审议这一问题，这一审议没有任何实际用处，因此不是一种善加利用特别委员会资源的做法。

第四章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60. 在特别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21 日第 264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一直努力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并减少在编写这些出版物方面的积压现象。同时，欣见秘书处持续努力在因特网上提供这些出版物，尤其考虑到这种努力将使得这些出版物能得到更为广泛的传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各代表团还提及这两个出版物作为国际社会的研究工具和对于保留本组织的机构记忆具有重要意义。它们希望这两个出版物能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在联合国网站上发表。

61.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减少《汇编》第三卷的积压工作。

62. 一些代表团赞赏那些为《汇编》和《汇辑》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会员国，这两个基金有助于消除这些出版物的积压工作。这些代表团还敦促会员国继续提供更多捐款。一些代表团指出，与学术机构持续的和新的伙伴关系为更新这些出版物做出了积极贡献。

63. 有代表团表示，《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应严格遵循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确定的方法。

64. 在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秘书处的代表对《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编写状况的通报。

65. 关于《汇编》，据报告，在过去四个月期间，编写有关第三卷第 7、8 和 9 号补编(1985 年至 1999 年)的研究报告取得更多进展。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编写了几份关于该卷的研究报告，这些报告已经上载到联合国《汇编》网站。涵盖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第 10 号补编的一些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并已上载《汇编》网站。为第 10 号补编编写的其他几项条款的研究报告工作已经开始。2011 年 10 月，已经出版了西班牙文第 7 号补编第四卷。其他卷的翻译和出版工作正在继续进行。

66. 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伙伴关系已经进入第九个年头，因此完成了 11 份研究报告，并正在编写两份研究报告。与渥太华大学的合作也在继续，该大学生正在编写第六卷的 6 份研究报告。与学术界的合作已得到扩大，现包括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和协和法学院的学生。实习生也协助秘书处的工作。

67. 信托基金于 2005 年设立以来，已经收到捐款 10 多万美元。部分资金用于编写《汇编》的研究报告之后，信托基金的当前结余约为 47 000 美元。

68. 关于《汇辑》，有人指出，去年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编写了《汇辑》中涵盖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第 15 和第 16 号补编；并为

涵盖 2010 年和 2011 年的第 17 号补编打下了基础。涵盖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第 15 号补编已经整卷完成，其预发版本已以电子方式提供给《汇辑》网站。涵盖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第 16 号补编工作预计将于 2012 年 4 月完成。第 17 号补编和未来补编工作的进展将取决于供资情况。在未来几个月内，《汇辑》网站将能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版本。

69. 在听取通报后，一些代表团对《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剩余积压表示关切，有人对利用学术机构协助编写工作提出一个问题。

70. 针对该问题，秘书处的代表忆及，关于《汇编》现状的说明第 3 段载有关于《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已取得进展的详细情况，该说明已经在会议室分发。该代表还指出，就这些具体研究报告来说，《汇编》与《汇辑》有重叠部分，意味着这些研究报告将由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编写，并在《汇编》中相互参照《汇辑》。这些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将不由学术机构协助完成。

71.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所获进展；

(b)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和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c) 再次呼吁向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向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自愿免费向联合国提供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份出版物；

(d)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各自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

(e) 表示严重关切在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方面未取得进展，呼吁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

(f)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质量，关于《汇辑》，请秘书长继续遵循其 1952 年 9 月 18 日报告第 102 至 106 段中概述的方法。

第五章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72. 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和 24 日特别委员会第 264 和 265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一些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73. 一些代表团继续敦请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法和手段，以期确定能被广泛接受、可供今后实施的措施(反映在第 66/101 号决议第 3(e)段)，以及全面推行 2006 年通过的工作方法。有人表示认为，应将审议 2006 年通过的工作方法列入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届会议程。一些代表团还敦请各国审查特别委员会所有现有议程项目，了解进一步讨论这些议程项目的益处，考虑其相关性以及达成共识的可能性，以此探讨更好利用特别委员会资源和会议的方法和手段。还强调需要避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叠。此外，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建议的起草方式应能确保这些建议自成一体和具有可操作性，而不是注明如何参照以往报告的内容，或对载有明确执行要素的报告部分提供相互参照。

74. 一些代表团建议根据 2006 年通过的工作方法重新审查特别委员会会期。还建议特别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或缩短届会期限。其他代表团发言赞成特别委员会维持目前届会期限以及每年开会。还有人建议采用以往做法，将特别委员会年会延长至四个星期。有人认为此项目应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并定期审查。

75. 一些代表团提到产生的里程碑文书着重说明特别委员会具有巨大潜力。还有人表示，特别委员会没有将潜力全部发挥出来的主要原因是，委员会工作方法没有促进其履行法律分析职能。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能否全面执行任务规定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以及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充分实施和最有效利用，包括制定一个扎实的专题议程，使委员会能够优化利用资源。有人表示，不应将特别委员会协商一致的工作方式变成一种否决权。还有人提到，某些国家拿不出任何论据却在阻挠委员会审议其面前的提案。

76. 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应继续审议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项目和提案，但也有有人认为，某些议题不应由特别委员会来讨论，因为《联合国宪章》中明确论及这些议题，因此，由委员会来进一步阐述是多余的。

B. 确定新主题

77. 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特别委员会第 264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和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确定新主题的问题。

78.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这些新主题，并要求对其进行有意义的审议。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可以在以下方面作出贡献：审查与本组织及其机关之改革和振兴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审查与《联合国宪章》的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特权有关的问题。

79.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没有大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可能涉及修正《宪章》的新提案，任何这类修正案的审议都必须在本组织改革的大背景下进行。

80. 还有人认为，主权国家有权提出相关新提案，由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加以审议；一方面不允许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些提案，另一方面又批评特别委员会缺少成果，这是不可接受的。

81. 在 2010 年届会上，加纳提议列入一个题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和确保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领域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更有效合作的原则和实际措施/机制”的新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议。有人表示此项议题值得在委员会深入讨论和分析，还有人表示认为，联合国内的其他论坛已对此主题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因此这项提议不能使委员会的时间得到建设性地利用。

附件

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提案^a

鉴于人们日益认识到全面改革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必要性，按照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应直接参与联合国改革进程。

由于必须按《宪章》的设想使各主要机关的任务实现微妙的平衡，尤其是使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实现这种平衡，同时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具有代表性、更加透明、更加民主，特别委员会必须开展具体工作，以履行其任务。

这些任务之所以日益重要，是因为国际紧张局势持续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有必要根据联合国的普遍性全面适用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因为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也因为人们认识到联合国对会员国来说仍是优先选择。

各会员国遵守联合国通过的文件和条约的政治意愿，也是实现真正、持久和平的不可或缺的坚实基础。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的重要任务是积极协助大会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的努力，从法律角度分析改革进程的基本问题，包括：

- 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在此基础上，特别委员会应进行下列工作：

(a) 从法律角度研究《宪章》第四章的适用问题，特别是关于大会职权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适用问题：

- 参照改革进程，研究在目前情况下《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在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赋予的职责处理争端时大会不提建议的一般规定是否有效以及这一规定与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关系。

如最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续会所显示，由大会分析某一专题不是为了阻碍安全理事会的努力，而是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不是要剥夺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职能，而是协助安全理事会行使其职能。

许多例子可以说明大会拥有广泛的特权和权力，而许多此种广泛的权力从未得到利用或充分行使。

^a A/AC.182/L.133。根据 A/AC.182/L.93/Rev.1 号文件，由全体工作组在 2011 年届会期间向特别委员会建议 (见 A/66/33)。

- 《宪章》第十条授权大会“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

《宪章》没有授予任何其他机关这种权力，因此大会应积极行使这一权力。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处理某一争端或情势时，大会不得提出建议。

这一规定没有阻止大会讨论正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任何问题或争端或情事，也没有排除多数会员国就安理会处理的问题发表意见的可能性。

- 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

大会可讨论问题，但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对此种争端或情事履行职责时，才可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载述了大会提出建议的目的。

安全理事会应依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

安全理事会应行使《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主要责任，在发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时，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应努力达成一致，以便采取措施。

联合国会员国如果断定或认为安全理事会未能依照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行事，即可放松《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所载的程序限制，促使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能切实反映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意愿。

遇到可能威胁和平、破坏和平的情势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果安全理事会因常任理事国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大会应立即审议此事，向会员国提出采取集体办法的妥当建议。

宪章特别委员会应从法律角度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探讨有争议的问题，诸如上述问题；在这些问题上，联合国会员国能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做出贡献。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可进行上述提议的研究，可直接进行这样的研究，或为此建立下属特设机构。

宪章特别委员会可分析和通过如下建议，以提交给第六委员会

- 大会即使不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问题提出建议，可否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任何问题、争端或情事；
- 安全理事会遇似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因常任理事国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

责任，则大会应立即考虑此事，俾得向会员国提出集体办法之妥当建议；^b

- 大会如在闭幕期间，应在接到相关请求后 24 小时内召开紧急特别会议；
- 紧急特别会议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或应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请求召开；
- 特别委员会可帮助确定应如何理解第十二条第一项所指“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职务时”一语的涵义。^c

^b 大会 1950 年通过的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V) 号决议规定：“安全理事会遇似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因常任理事国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则大会应立即考虑此事，俾得向会员国提出集体办法之妥当建议，倘系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并得建议于必要时使用武力，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当时如属闭幕期间，大会得于接获请求后二十四小时内举行紧急特别届会”。

^c 在 1968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委员会第 1637 次会议上，法律顾问说：“《联合国宪章》第十条规定，大会得讨论《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第十二条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尽管如此，大会对‘正在执行……职务’一语的理解是‘此时正在执行……职务’，因此已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提出建议”。

